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公告
執行董事辭任及
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辭任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收到執行董事趙宗仁先生及王永文先生的辭呈。由於年齡原因，趙宗仁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職務，王永文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

趙宗仁先生及王永文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王霄鵬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進一步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王先生的任期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履行完畢且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

滿可以連選連任。在新任董事正式履職前，由執行董事李科先生履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

王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霄鵬先生，1973年12月出生，自202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審計責任人。王先生自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任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財險**」)副總經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陽光財險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公司、阜陽分公司、亳州分公司。王先生於2017年12月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通過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435,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確認：(1)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其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以及(5)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王先生將依據其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承擔或履行的工作職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領取薪酬。王先生不以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及彭吉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及徐瑩先生組成。